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俊賢

被　　告　許清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